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5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

- (一)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2. 教師會及教師代表二人。
 3. 家長會代表二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4.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至少一人）
- (二)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 (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依此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四、申訴程序：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二)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三)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五、申訴書：

-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3.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5.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6. 受理申訴之單位。

(二)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六、評議程序：

- (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三)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五)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六)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
- (七)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請求學校作為，而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字()號

學生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章)		就讀班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特教 身分	有() 無()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學生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措施						
申訴事實及理由						
事實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	一、身分證請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無()					
受理申訴單位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字()號

學生資料	姓名		就讀班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料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主文						
事實及理由						
申評會主席簽名						
評議決定書做成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